第 3 页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
股东为：Farasis Energy（Asia Pacific）Limited、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
限合伙）、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
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峰。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律师：颜强、邵潇潇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
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特此公告。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3 月 24 日